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

城建教务〔2019〕39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遴选认定工作的通知

相关教学单位：

按照《市教委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遴选认定工作的通知》（津教高函〔2019〕21号）要求，学校决定开展2019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遴选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通知》的主要内容

（一）认定主体、范围及申报指标

1、认定主体：原则上从我校已经获批的“天津市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建设项目”中遴选认定；申报马克思主义理论类项目可以不受此限制。

2、认定的学科专业范围：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文学类、物理学类、化学类、电气类、土木类、建筑类、经济管理类、艺术学类等，具体项目分类范围所涵盖的专业见2019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对应专业表（附件1）。

3、每所高校最多申报8项，同时对应2019年度所涉及类别，原则

上每个类别限报一项。各教学单位要认真对照教育部关于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要求、注意事项，进行认真遴选，择优推荐。

（二）申报要求

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附件 4 中的“三、申报要求”。

（三）申报材料

1. 文本材料。《2019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附件 2）；《申报表》word（office 2003）版本文件，文件命名规则为：天津城建大学-XXXX（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表.doc。

2. 视频材料。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简介视频、教学引导视频。简介视频应包括实验教学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特色、技术手段和引用情况；教学引导视频内容应包括实验教学项目的实验目的、实验要求、操作流程等。项目简介与教学引导视频技术要求文档可在“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工作网（shenbao.ilab-x.com）”（以下简称“工作网”）下载。文件命名规则为：天津城建大学-XXXX（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简介视频.mp4；天津城建大学-XXXX（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教学引导视频.mp4。

以上 3 个电子文件组成 1 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规则为：天津城建大学-XXXX（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3. 2019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推荐汇总表（以下简称《汇

总表》，附件 3）。

（四）认定后管理

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做好项目的申报、持续改进、持续开放服务及持续监管等工作。

二、申报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申报流程

1. 组织申报。各教学单位按照认定范围组织申报，审核实验教学项目的内容是否符合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教学纪律要求等，并通过遴选、排序、择优推荐。

2. 专家评审。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排序。

3. 项目推荐。学校召开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评议、择优推荐，推荐结果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向市教委高教处推荐 2019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二）时间安排

1. 2019 年 8 月 19 日，将《申报表》纸质版（一式四份）（一份加盖单位公章）、《汇总表》电子版报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2.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 2019 年 8 月 29 日，提交《申报表》（最终版）纸质版一式八份、相关电子版发送至实践教学科邮箱 syk@tcu.edu.cn。

4. 网络填报安排另行通知。

- 附件：1. 2019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对应专业表
2. 2019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表
3. 2019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推荐汇总表
4. 市教委开展 2019 年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遴选认定工作的通知

教务处

2019 年 7 月 12 日

呈送：校领导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

2019 年 7 月 12 日
